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230023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
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事宜，經主動查調發現，訴願人年滿 68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，惟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

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

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

第 109010230023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為不服台北市社會局有關訴願人 “台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”，經審核未符合“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居住達 183 天”之基準事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

服；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9 年 5 月 8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09 年 2 月 24 日

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

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人）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近年雖常入出境，但仍依法繳交健保費，未曾中斷；按憲法規定，人民有遷徙、居住之自由；原處分機關援引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否准對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，顯已違憲，且以不當之行政命令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，請准訴願人有關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請求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，發現訴願人年滿68歲且設籍本市滿1年，惟訴願人最近1年內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（入境23

日，出境342日），不符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近年雖常入出境，但仍依法繳交健保費，未曾中斷；憲法規定，人民有遷徙、居住之自由；原處分機關援引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否准對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，顯已違憲，且以不當之行政命令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之補助對象係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

住
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。另依同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，受補助人最近1年

內
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1年內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（入境23日，出境3

42日）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並無違誤，尚無對訴願人為差別之待遇，且與訴願人是否繳交健保費一節無涉；又憲法固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，但人民自願遷徙後，自應承擔行政上不利益之結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